

# 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 全过程咨询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 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对榄核镇 53 条河涌，整治全长 27.05km，工程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涌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工程建安费估算 6550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主要对榄核镇东丫涌等 53 条河涌（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提供全过程咨询工作，及时掌握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最终以招标单位委托为准。

（一）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为招标人提供前期报批、设计管理、管线迁移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实施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代表招标人对实施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并出具考核意见。

（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设计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并办妥竣工决算止，包括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服务。

2.2.4 最高投标限价：1952644.76 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826055.79 元，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126588.97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4 拟承担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要求：

（1）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须含 2022 年 11 月或 2022 年 12 月或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或退休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须含 2022 年 11 月或 2022 年 12 月或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或退休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项目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须含 2022 年 11 月或 2022 年 12 月或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

保证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或退休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签署盖章《项目管理资格要求声明函》。

3.7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签署签署《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9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监理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10号)执行。

3)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6)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项目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时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拟派本次投标的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若因此导致投标失败或废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地路 16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492927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889860303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地路 16 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2927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电 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 项目管理资格要求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发布的“\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二：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150431256

附件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_\_\_\_\_

联合体名称：（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